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五月

## 目 录

- 1、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 2、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 3、 议案一： 审议《公司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二： 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 审议《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四： 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五：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六： 审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议案七：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八：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6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  
度的议案》  
    议案九： 审议《关于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

一、本次会议设立股东会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期间的组织及相关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及相关人员于会议正式开始前 20 分钟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未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未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不予参加会议，会议开始后停止办理登记签到手续。

四、股东出席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规则。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大会会务组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会议召开过程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

五、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时，应在会议正式开始前 20 分钟内向大会会务组登记，并填写《股东会发言登记表》，大会会务组按股东发言登记时间先后，安排股东发言。

六、每一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主要议题，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分钟，大会安排总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半小时。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在所有

股东的问题提出后统一进行回答。股东违反前款规定的发言、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有损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可以拒绝回答。

七、股东会的所有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八、现场投票表决采用实名投票方式，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九、议案表决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

二、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 14: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3日至2026年5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四、会议地点：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练溪大道（南段）218号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顾正韡先生

七、会议出席对象：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截至2026年5月7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股东代表不必为公司股东）；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开始；

（三）主持人介绍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四）推举负责股东会议案表决的计票和监票的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

（五）宣讲股东会审议议案，并采用非累积投票的方法逐项进行审议；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6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六) 股东发言和提问;

(七) 股东或股东代表表决前述各项提案;

(八) 工作人员计票和监票;

(九) 现场休会, 工作人员统计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十) 复会, 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十一)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二)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 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在有关会议记录、决议上签字;

(十四)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代表：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了《长城科技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 ● 议案二

##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现将董事会2025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2025年，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公司股东会各项决议，有效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现将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25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与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公司始终坚守发展理念、锚定战略方向，以创新为引擎、以管理为支撑、以团队为保障，攻坚克难、实干笃行，经营业绩稳步提升，发展质效持续改善，高质量发展取得扎实成效，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进一步彰显。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58,652.0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547.2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62%。

###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本年度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4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五届四次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审议《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6. 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 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审议《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5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敞口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届五次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一季度报告》。
五届六次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董事会席位、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5、审议《关于提名沈宏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审议《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届七次董事会	2025年10月20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三季度报告》。

1

##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5年度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会、1次临时股东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的规定。董事会严格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进行决策，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逐项落实股东会决议的内容。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度，各委员会按照有关要求召开委员会日常会议，各委员会委员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依据各自职权范围规范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

提出意见及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积极有效的支撑。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确保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判断，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 （五）信息披露情况

2025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要求，持续细致规范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和投资者。

####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了解投资者需求，通过调研、网上业绩说明会、E互动、投资者电话等方式，积极与投资者建立和维护良好的互动关系，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保护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切身利益。

### 三、2026年度公司经营计划及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6年，公司将坚守电磁线核心主业，坚持稳中求进、创新引领、提质增效、全球布局的总体方针，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精益管理为支撑，全面提升企业治理水平、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奋力实现经营规模与发展质效同步跃升。

#### （一）完善治理体系，夯实合规运营根基

持续健全现代企业制度，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规范运作，提升决

策科学化、规范化、透明化水平。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构建全流程、全覆盖的风险识别、预警与处置机制，强化资金管理、财务核算、信息披露等关键环节管控，严守合规经营底线，切实保障公司与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企业稳健发展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 （二）深耕市场布局，优化业务盈利结构

稳固工业电器、家用电器、电动工具等传统优势市场，深化与核心客户战略合作，筑牢业务基本盘。聚焦新能源汽车、储能、光伏、高端装备等高成长性赛道，加快高端电磁线、特种电磁线等高性能产品推广，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高毛利产品营收占比。完善全国营销网络布局，以泰国生产基地为战略支点，加大海外市场开拓力度，健全海外生产、销售与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全球化运营能力与海外市场贡献度。

#### （三）强化科技创新，赋能产业转型升级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稳定加大研发投入，依托院士专家工作站、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等创新平台，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重点攻坚高性能、特种化、节能型电磁线关键核心技术，强化前沿技术储备与知识产权布局。完善“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产业应用”创新闭环，加速技术成果产业化落地。持续推进生产线智能化、数字化升级，以技术创新驱动产品迭代与产业升级，加快向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

#### （四）建强人才梯队，凝聚企业发展合力

优化组织架构与人力资源体系，构建动态适配的人才梯队，加大高端技术、市场营销、国际化管理等专业人才引育力度。完善人才培养、激励约束与职业发展机制，强化员工专业技能与综合素养提升，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深化企业文化建设，弘扬务实争先、精益求精的企业价值观，增强团队凝聚力、向心力与归属感，为企业发展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 （五）推进绿色智造，提升精益运营水平

坚定走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路径，加大节能、低碳、环保技术研发与应用，完善绿色制造体系，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与绿色发展水平。以智能制

造为核心引擎，深化智慧工厂建设，实现生产、质量、物流、设备全流程数字化管控，推动降本增效、提质降耗，促进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协同共进。

（六）坚守质量品牌，加快全球化发展进程

坚持质量引领发展，健全全链条质量管控体系，强化原材料入厂、生产过程、成品出厂全流程质量把控与责任追溯，打造行业品质标杆。加强品牌建设与全球传播推广，提升品牌国际影响力。积极拓展新兴海外市场，创新国际合作模式，稳步提升全球市场份额，加速全球化布局进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 ●议案三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现将2025年度的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5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2023年
营业收入	12,586,520,785.83	12,985,437,181.09	-3.07	11,079,205,104.70
利润总额	396,670,036.06	304,858,627.46	30.12	262,933,78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5,471,985.43	236,097,071.77	33.62	216,507,05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6,823,043.46	235,137,807.17	34.74	200,750,155.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924,842.45	-3,519,320.60	20,357.46	163,362,450.94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 同期末增 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02,935,220.72	2,559,299,956.30	-2.20	2,776,114,073.20
总资产	6,765,663,932.12	6,496,995,385.35	4.14	6,015,166,463.77

## 2、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3	1.14	34.21	1.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3	1.14	34.21	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3	1.14	34.21	0.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4	8.73	增加3.91个百分点	7.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0	8.69	增加4.01个百分点	7.22

### 三、收入和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3.27亿元，同比减少3.03%；主营业务成本117.43亿元，同比减少3.54%。

####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12,326,750,505.37	11,742,728,317.29	4.74	-3.03	-3.54	增加0.51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12,326,750,505.37	11,742,728,317.29	4.74	-3.03	-3.54	增加0.51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11,867,902,071.31	11,312,106,803.62	4.68	-3.17	-3.69	增加0.51个百分点
	458,848,434.06	430,621,513.67	6.15	0.84	0.49	增加0.32个百分点

## 2、成本分析表

单位：人民币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制造业		11,742,728,317.29	96.48	12,173,479,606.66	96.60	-3.54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电磁线	原材料	11,427,332,571.04	93.89	11,827,306,214.64	93.86	-3.38	
电磁线	人工费	69,964,668.76	0.58	74,216,411.55	0.59	-5.73	
电磁线	制造费用	203,661,019.64	1.67	226,044,441.02	1.79	-9.90	
电磁线	运费	41,770,057.85	0.34	45,912,539.45	0.36	-9.02	

## 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应收款项融资	426,564,111.01	6.30	322,916,145.41	4.97	32.10	主要系期末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存货	985,857,276.20	14.57	696,450,316.78	10.72	41.55	主要系期末铜价同比大幅上升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7,265,388.13	0.99	22,737,421.10	0.35	195.84	主要系本期留抵增值税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2,220,990.61	0.03	4,434,543.63	0.07	-49.92	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完工后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使用权资产	1,039,429.87	0.02	1,970,870.47	0.03	-47.26	主要系办公场所租赁计提折旧所致
合同负债	7,749,639.10	0.11	1,786,306.93	0.03	333.84	主要系本期预收货款结算客户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95,788.54	0.00	181,417.14	0.00	63.04	主要系本期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464,979.26	0.01	1,355,428.18	0.02	-65.70	主要系本期支付租金所致

## 2、经营情况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2,586,520,785.83	12,985,437,181.09	-3.07
营业成本	11,994,693,875.85	12,442,409,741.47	-3.60
销售费用	20,390,454.50	19,369,842.97	5.27
管理费用	64,413,034.30	49,478,255.38	30.18
财务费用	2,335,835.23	-15,297,024.70	115.27
研发费用	61,595,589.55	79,815,677.96	-2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924,842.45	-3,519,320.60	20,357.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022,512.86	-73,392,965.26	-19.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747,295.23	-55,122,696.09	-875.55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未发生重大变动；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未发生重大变动；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未发生重大变动；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人工费用以及折旧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集中研发、数据共享，减少支出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收到的货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未发生重大变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本期偿还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 ● 议案四

##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如下：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为373,714,533.66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未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分配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0元（含税），公司不进行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已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1,930,704.3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长城科技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分配红利（无差异化分红），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6,435,681股，以此计算公司拟派发现金分红数额247,722,817.20元（含税）。

综上，公司2025年度合计拟派发现金分红数额共计309,653,521.50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98.16%。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议案五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如下：

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审计准则及监管要求完成了各项审计、审阅任务，其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力及独立性，公司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议案六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为严格遵循监管要求，切实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部署，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体系，规范薪酬管理行为，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特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长城科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 ● 议案七

### 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 一、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

2025年度，在公司担任具体经营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公司独立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经营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即外部董事）的薪酬以固定津贴方式发放。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相应章节披露内容。

#### 二、2026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

根据公司薪酬体系和相关制度规定，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 （一）董事薪酬方案

- 1、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固定津贴为每年人民币7.20万元（含税）。
- 2、非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和工作内容，按照公司相关薪酬规定与绩效考核管理规定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任期激励收入等组成，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 三、其他说明

-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津贴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及披露。

2、上述津贴和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扣缴义务。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规定执行。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 ●议案八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6年向金融机构申请**  
**综合敞口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计划，拟确定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敞口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在授权范围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须公司另行出具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议案九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为满足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全资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2026年度公司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50亿元的担保，具体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电工智能	100%	94.22%	6.8	10.2	67.92%	/	否	否
公司	电工新材	100%	82.24%	22.52	5.48	111.87%	/	否	否
公司	长城香港	100%	79.96%	0	5	19.98%	/	否	否

1、担保有效期：本次担保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通过新的担保之日止。

2、担保方式：本次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数额、期限、方式等以相应合同约定为准。

3、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股东会批准的上述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